海口今起启动下一阶段重点人群新冠疫苗接种工作，主要对象为在校师生等

预计两个月完成50万人接种

□记者 钟起的

本报讯 记者昨日从海口市卫健委获悉，海口市自2020年12月28日起开展首批重点人群接种工作，截至今年2月底，已累计完成约9万名重点人群的两剂次新冠疫苗接种工作，接种不良反应发生率极低，新冠疫苗的安全性得到有效验证。按照国家和省卫健委新冠疫苗接种工作安排，自3月1日起，海口市启动下一阶段重点人群的疫苗接种工作，并根据疫苗供应情况逐步推进普通民众疫苗接种工作。

本次新冠疫苗接种对象：现住址为海口市，年龄范围在18至59岁之间，主要对象为消博会服务保障人员、在校师生、住宿餐饮零售等服务业人员等，预计3月–4月完成50万人的疫苗接种工作。

为满足下一阶段接种工作需要，海口市通过调配力量、优化布局，将原69个新冠疫苗固定接种点扩增至全市155个接种点，并在人员较为集中的高校、企业等设置临时接种点，单日最大接种量可达2万剂。

本次新冠疫苗接种主要通过网络预约形式开展，前期主要面向重点行业重点人群开放预约，在满足重点人群接种需求的基础上，逐步开放个人预约。按下一阶段重点人群接种工作要求，前期通过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单位报送的重点人群名单已列入预约信息库，相关人员在接收到预约提醒短信后即可进行网络预约。

为提供便捷、高效的接种服务，相关重点人群可通过指定的网络平台自由选择接种点、接种时间，预约成功后，凭预约成功码并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准时前往预约的接种门诊进行接种。按照知情同意、自愿、免费原则，新冠疫苗接种相关费用由政府承担，个人无需支付费用。接种对象在接种前须详细了解疫苗作用、禁忌症等相关事项，并签署知情同意书后才能进行接种。

海口市卫健委有关负责人介绍，目前个人预约部分尚未开放，请各位市民耐心等待，如开放个人预约将第一时间发出通告，请广大市民留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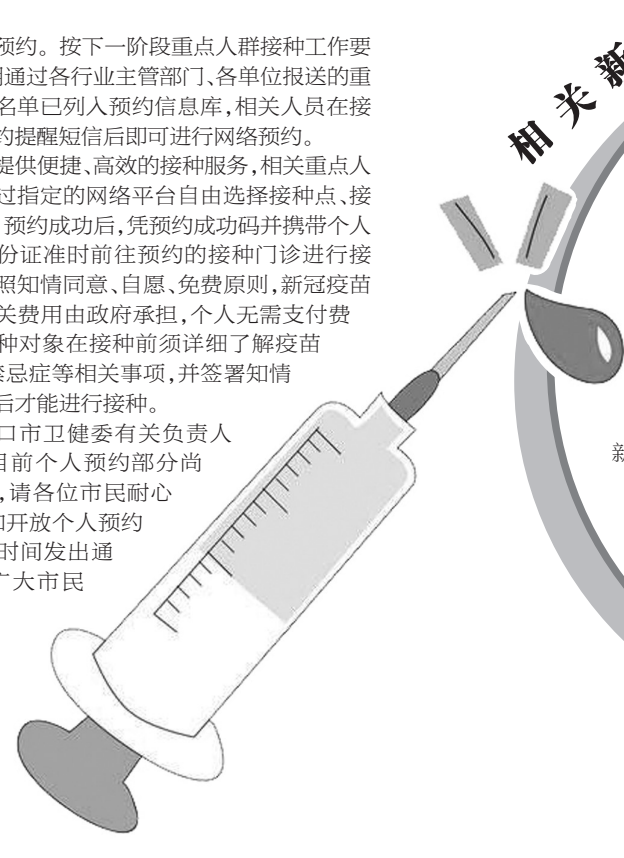

相关新闻

琼海启动新冠疫苗接种摸底登记工作 3月8日截止

本报讯 记者昨日从琼海市有关部门获悉，截至目前该市累计接种新冠疫苗数量4万剂次，为巩固疫情防控成果，该市要求所有18岁–59岁（1962年3月1日至2003年2月28日出生）符合条件的市民（包括流动人员，需居住在琼海市完成2针剂疫苗接种）积极接种新冠疫苗，做到“应接尽接”。本轮新冠疫苗接种为免费。

据了解，本次接种新冠疫苗摸底登记工作由村（居）委会为单位统计，请广大市民在2月25日至3月8日期间携带身份证到辖区村（居）委会接受摸底登记（或接受小区物业或网格员摸底登记），并由村（居）委会通知到指定地点进行接种。 记者 钟起的

汽车消费奖补政策今年是否延续？

省新能源汽车促进中心：正在研究

本报讯 2020年的一系列促消费措施中，汽车消费是重头戏。省统计局指出，在各种汽车消费促进和补贴政策的刺激下，2020年汽车类商品零售额比上年增长22%，对消费市场稳定复苏发挥了重要支撑作用。根据有关方面的部署，发掘内需促消费依然是2021年经济工作的重点。那么，汽车消费奖补政策今年是否会延续？

记者 刘兵

预计本月上旬公示新能源汽车奖励申请

就我省而言，奖补政策更侧重于新能源汽车。2020年5月，我省多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实施海南省新能源汽车促消费临时性政策的通知》。在政策刺激下，消费者购车踊跃。

记者查询海南省充电基础设施信息管理平台了解到，截至1月15日（申报截至日期），在该平台申请综合奖励资金的申请数量为26730条（其中包含部分初审不通过的记录），涉及申请奖励资金的总额大幅超出最先预估的1.5亿元。

省工信厅会同省财政厅、省新能源汽车促进中心已完成全部申请的复审及3032条存疑申请的核实及质询。按奖励政策要求，省工信厅将于2月底前完成清算报告的编制。预计3月上旬，对所有通过审核的申请资料进行公示。资料公示完成后，省财政厅将按车主上牌所在地，将相关资金统一拨付至市县财政局，各市县财政局负责拨付至车主（具体到账时间以各市县财政局拨付时间为准）。

记者从省新能源汽车促进中心获悉，针对今年的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政策，有关部门已在酝酿中。近日，海南省召开新能源汽车促消费临时性政策综合奖励申请专题会议。与会者披露，相关部门正在总结2020年新能源奖励政策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同时，本着保持促销费政策的连续性的原则，就今年的政策进行研究，细节或与2020年对比会有些许差异，相信不久将向社会发布。

各市县可进一步出台奖励措施

根据《海南省清洁能源汽车推广2021年行动计划》（下称《计划》），今年全省计划推广2.5万辆新能源汽车，全省新建充电桩10000个，确保2021年底纯电动汽车与充电桩总体比例保持在2.5:1以下。在奖补方面，《计划》也予以提及。

《计划》指出，我省将探索制定全省新能源汽车2021年促消费政策，各市县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出台市县的奖励措施，降低新能源汽车购车成本，持续释放新能源汽车消费潜力。同时，要全面落实新能源汽车充电分时电价政策，各市县政府可结合充换电设施服务市场发展情况动态调整充、换电服务费标准，杜绝恶性竞争。

在使用管理方面，《计划》要求各市县政府应加大新能源汽车临时停车位供给，可结合实际制修订《新能源汽车专用临时停车位管理办法》和新能源汽车停车服务收费标准，鼓励进一步延长新能源汽车充电停车免费时间。

出台《海南省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试点方案》，推动解决车辆购置成本过高、充电时间长、电池衰减快等问题，力争2021年推广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2000辆，鼓励相关市县合理布局换电站建设。

涉捆绑销售等行为

海口“滨海新天地”项目被立案查处

本报讯 “买房要加价”“不要车位房子不卖”“可以帮不具有购房资格的购房人办手续”……近日，海口“滨海新天地”项目涉嫌价外加价、捆绑销售等一系列违法违规行为经媒体曝光，海口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多个部门立即深入项目现场展开调查，各部门初步认定该项目存在严重违规销售行为，已经立案调查，将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罚。

海口滨海新天地项目有关工作人员在媒体暗访中表示，购房需要按照“套餐”销售，要加价，不要车位房子不卖，并且可以为外地户口、不具备购房资格的购房者“想办法”。此事经曝光后，海口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主要领导第一时间作出查处批示，相关执法部门立即深入项目现场展开调查，收集、锁定相关证据。对该项目开发单位海南鑫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销售代理公司海口上策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海南港中原地产代理有限公司涉嫌存在价外加价、捆绑销售、虚假宣传、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已立案调查，对其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罚，并及时向公众公开。对于网传“资深顾问”任某某失联的事情，经查证，该销售员确为海南港中原地产代理有限公司员工，并非开发单位及销售代理公司所称为个体销售，执法人员已与其本人谈话并确认身份。

相关部门已于2月24日关闭该项目网签系统限制销售，已要求开发单位停业整改。对海南港中原地产代理有限公司、海口上策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两家销售代理公司下达了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整改将给予重罚，已进场对该项目销售台账予以核查，如构成偷漏税收违法行为的，将依法予以严厉打击。对该项目涉嫌骗取购房资格行为进行深入调查，如构成犯罪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据该项目违法违规查处情况将涉及企业列入“海口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在“信用中国（海口）”网站公开曝光。 记者 符小霞

我省规范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举报处理工作

本报讯 记者昨日从省发改委获悉，该委联合省住建设厅、省交通厅、省水务厅、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等部门共同印发了《海南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违法行为举报处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为规范海南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举报处理工作，建立公平、高效的举报处理机制提供了具体的依据和操作方法，初步建立和完善了我省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之间的联动机制。《办法》共二十条，于3月1日正式施行。 记者 钟起的